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股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為
地址 _____ 為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份 _____ 股²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為
地址 _____ 為
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
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
就該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則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有關經修訂供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專利權費年度上限（釋義見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的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全部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發言，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以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如為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
 - 經填妥並簽署；及
 - 發送或交付至（以任何電子方式發送的表格或文件將不獲接納）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
 - 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接獲，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